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更一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王忠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王丁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王介五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王秀英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翁志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翁碧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翁翠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廖宗琦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廖淑容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廖淑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聲請人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聲 請 人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聲 請 人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聲 請 人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聲 請 人 王伯輝即王陳明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聲 請 人 王伯昌即王陳明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聲 請 人 王淑芬即王陳明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3 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保存行為，得由各共同共有人單
24 獨為之，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5項亦
25 有明文。又判決分割未就特定編號之股票為分割之諭知，繼
26 承人如何各自取得特定之股票，亦有不明，是股數縱經判決
27 分割，於各繼承人將表彰股數證明之股票辦理繼承登記前，
28 股票具有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性質，再抗告人對之聲
29 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自屬未經原物分割而為共同共有物
30 即系爭股票之保存行為，再抗告人非不得單獨為之(最高法
31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82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等為

01 被繼承人陳德深之部分繼承人，渠等就因繼承而共同共有遺
02 失之股票單獨聲請公示催告，應屬適法。准對於持有如附表
03 一所示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表二所示臺南區中小企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附表三所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表四所示統一
0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附表五所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08 二、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若發現有錯誤，請先向本院
09 聲請裁定更正；若確認無誤，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10 起 1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
11 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12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
13 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不得聲請除權判
14 決。

15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6 站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17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0 附記：

21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
22 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23 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
24 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附表一： 115年度司催更一字第000002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001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D 000000-0	1	1000
002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D 000000-0	1	1000
003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D 000000-0	1	1000
004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D 000000-0	1	1000

(續上頁)

01

005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D 000000-0	1	1000
006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D 000000-0	1	1000
007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D 000000-0	1	1000
008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D 000000-0	1	1000
009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D 000000-0	1	1000
010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X 000000-0	1	424
011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9NX 000000-0	1	72

02

附表二： 115年度司催更一字第000002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001	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已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1-NX-0000000-0	1	56
002	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已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1-NX-0000000-0	1	40

03

附表三： 115年度司催更一字第000002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1	1
0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1	10
0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4	40
0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5ND000000(0)	1	1000
0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5ND000000(0)-00ND000000(0)	6	6000
00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5NX000000(0)	1	488

04

附表四： 115年度司催更一字第000002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00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0000-0	1	637